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4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NGUYEN DANG TUYEN(中文名：阮登宣，○○國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376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19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NGUYEN DANG TUYEN（下稱被告）於本院言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撤回上訴聲請狀、準備程序筆錄足憑（本院卷第95、103、147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包括執行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上訴理由的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於本案偵、審過程中皆自白犯罪，願與告訴人和解，犯罪後態度良好，也知道自己所為不對，被告尚有小孩要照顧，媽媽有○○病，需要被告照顧，請從輕量刑，盡快執行完回去照顧媽媽等語。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原審適用相關規定，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審酌被告為賺取不法報酬，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遂行上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行，及著手於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犯行，助長詐騙風氣，對於正常金融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所為應予非難；另衡及其犯後始終未能面對己過，再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參與分工情節、對告訴人2人法益侵害程度，迄未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其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再參酌被告無刑事前科，與其自陳之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所犯如2罪犯罪時間相近，犯罪手法段與行為態樣均相似，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整體非難評價，定其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執行刑，已詳細敘述理由。準此，原判決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量刑均無不當或違法。

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事關其是否有悔悟之心，雖屬對被告量刑之有利審酌事項，然此對量刑之影響，亦應考慮被告係一、在訴訟程序之何一個階段認罪。二、在何種情況下認罪，按照被告認罪之階段（時間）以浮動比率予以遞減調整之，被告係於最初有合理機會時即認罪者，可獲最高幅度之

減輕，其後（例如開庭前或審理中）始認罪者，則依序遞減調整其減輕之幅度，倘被告始終不認罪，直到案情已明朗始認罪，其減輕之幅度則極為微小。被告究竟在何一訴訟階段認罪，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法院於科刑時，自得列為「犯罪後之態度」是否予以刑度減讓之考量因子。本案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否認犯行，至本院始坦承犯行，而對於被告是否有共犯加重詐欺、洗錢等行，原審判決已依據卷內證據資料，詳予論述，被告顯係於案情已臻明朗之情形下認罪，其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即值啟疑，依上說明「量刑減讓」原則，認應給予被告刑度減輕之幅度甚微，自不影響原審之量刑。

㈢至於被告上訴雖稱：願與告訴人和解等語，然告訴人○○○、○○○均已表達無調解意願，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查（本院卷第109、111頁）。本院審酌被告除了在本院審理期間表示願與○○○、○○○和解之意願外，並無其他為了修復○○○、○○○損害或為與○○○、○○○和解所為努力之具體作為，尚難認被告犯後態度有大幅之改善，自難認原審量刑有何不當，而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㈣另被告雖於本院稱尚有小孩要照顧，媽媽有○○病，需要被告照顧等語，然此僅屬刑法第57條第4款所列之量刑應注意事項之一，而原判決已斟酌被告之生活狀況予以量刑，縱認所述屬實，認應給予被告刑度減輕之幅度甚微，在量刑上無重要之參考價值，自不影響原判決之量刑，仍非屬得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事由。

㈤綜上，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及對於原審判決已說明之事項，或無關事項，再漫事爭執，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王　靖　茹

法　官　楊　文　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　淑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